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5 月 10 日

總目 106—雜項服務

非經常帳新分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批准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 億元。

問題

由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基金」)所有可動用的款項已經全部批出，因此須再行注資，才能繼續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研究和教育項目，以及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建議

2. 我們建議撥款 1 億元予基金。

理由

3. 當局是在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設立有關基金，以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和研究項目及活動。根據該條例，環境食物局局長(下稱「環食局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當局也根據該條例成立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食局局長提供意見。

4. 財務委員會先後在 1994 年和 1998 年批准向基金分別注資 5,000 萬元。環境食物局利用基金項下這筆為數 1 億元的款額和過去八年約共 2,100 萬元的利息收入，資助值得推行的項目。至今，基金所有款項已經全部批出。

5. 建議注入基金的 1 億元會用來資助以下三類項目－

(a)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預計佔基金的 60%；

(b) 其他教育、推廣和社區參與項目——預計佔基金的 30%；以及

(c) 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預計佔基金的 10%。

6. 上述就撥款分配所預計的比率只是暫定的指引。基金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每類項目所得的撥款，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以確保基金委員會審批每一項申請和批出撥款均是基於項目本身的價值。根據過去多年獲批項目的數目和規模推算，我們認為 1 億元應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申請撥款資助的項目。

審批撥款申請

7. 基金委員會會繼續全權負責審批撥款申請，以及就基金的運用向環食局局長提供意見。基金委員會亦會審批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¹(下稱「環保運動委員會」)就各項全港大型環保運動所提出的建議。至於其他撥款申請，基金委員會所採用的審批機制如下－

(a) 基金審批小組負責審批 150,000 元或以下的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150,000 元以上的項目則須由基金委員會審批；

(b) 環保運動委員會負責審批 150,000 元或以下的教育和推廣項目。150,000 元以上的項目則須由基金委員會審批；以及

¹ 環保運動委員會在 1990 年成立，成員大多數是非官方人士。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使市民更加留意環保問題，從而推動他們積極參與，共同締造更美好的環境。環保運動委員會除了為基金委員會審批有關教育／推廣項目的撥款申請之外，還舉辦全港大型環保運動。

- (c) 當局會成立新的「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負責審批 500,000 元或以下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建議。小組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基金委員會、減少廢物委員會²和環保運動委員會的代表。500,000 元以上的項目則須由基金委員會審批。

評審準則

8. 用以評定撥款申請是否值得資助的準則如下—

- (i) 有關項目必須有助在本港推廣環保和保育。就社區廢物回收項目來說，倡議者須具體證明有能力推動社會人士付諸行動，把廢物分類和回收；
- (ii) 有關項目必須能令整個社會或某個社區得益，而並非只是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iii) 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iv) 倡議者必須能夠證明有需要推行所建議的項目。舉例來說，如擬議研究項目的目的在於發展一種市面上已非常普及的技術或設備，則有關申請很可能不符合這項準則；
- (v) 推行項目的小組須具備相當的技術水平和管理項目的能力。小組過去表現，包括以往推行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所達致的成效，以及申請人能否遵守資助條件，也是考慮因素；
- (vi) 擬議項目的實施程序須策劃周詳，並且切實可行；
- (vii) 建議的預算須審慎務實，並且符合成本效益，而每個開支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² 減少廢物委員會在 1999 年成立，成員大多數是非官方人士，負責推動公營和私營機構減少廢物，以及回收和再用資源，並就本港和世界各國在減少廢物／回收物料方面的發展，向環食局局長提供意見。

詳細的申請撥款指引會上載到基金和環保運動委員會的網頁，供有意申請者和有興趣的人士查閱。

9. 為確保資助項目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和得到預期的成果，以及確保基金撥款用於核准用途，我們已擬訂若干行政措施。建議的審批和監察機制見下文各段。我們擬訂這些措施時，已參考從基金過去八年的運作和其他政府資助計劃所得的經驗。

衡量項目成效的方法

10. 項目倡議者須在撥款申請書上註明有關項目的目標。至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倡議者須制定可量度的目標，例如預期可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的數量，以及該項目所覆蓋的人口。基金委員會和有關的審批小組會根據協定的目標，評估項目的成效。

11. 項目倡議者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報告。根據新的安排，倡議者須在報告中就已完成的項目作出整體評價，例如項目是否收到預期的效益；推行項目期間遇到的困難；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的成效。項目倡議者亦須建議日後進行類似的項目時，有哪些地方可以改善。為了讓其他機構分享推行資助項目所得的經驗和有關的資料，這些報告會公開讓市民查閱。此外，當局也鼓勵項目倡議者透過刊物、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有關項目。項目的資料也會上載到基金和環保運動委員會的網頁。

監察資助項目的機制

12. 資助項目會由有關的審批小組監察，確保項目的進展令人滿意，公帑使用得當。審批小組或其秘書處會進行實地視察或突擊檢查，以檢視項目的進度。

13. 項目倡議者須定期向審批小組的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提供有關資料，例如項目的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項目的中期結果。

14. 項目倡議者須遵照核准預算運用撥款；未經有關的審批小組許可，不得更改撥款用途。我們認為必須採取這個步驟，以確保撥予項目倡議者的公帑用於審批小組核准的指定用途。項目倡議者也須在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中，報告項目的財政狀況。

15. 為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我們會視乎項目的現金流量，分期發放撥款，而不會一次過發放整筆款項。除了第一次發放的款項之外，我們會在確定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或項目已經完成後，才會發放餘下款項。

16. 如推行項目的進度欠佳，項目倡議者須向有關的審批小組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否則當局會暫停或終止有關項目。暫停推行的項目，須待有關的審批小組認為導致項目進度欠佳的問題得以解決，才可繼續推行。項目如被終止，項目倡議者須把尚未動用的餘款交還基金。不論項目是暫停或被終止，都會影響有關機構日後獲得基金撥款的機會，當局亦會知會其管理層有關情況。

其他重要事項

項目的收入

17. 在推行項目期間所得的一切收入，包括銷售物品的收入和活動收費，須全數撥入項目的帳目，用以推行該項目。此外，我們認為手頭現金應存放在有利息的銀行戶口內，而利息收入也應撥入項目的帳目。這項規定可確保公帑得以善用。我們也建議不應就這些項目徵收負利息。

帳目結算表

18. 有關 150,000 元以上的項目，倡議者須於每年和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備妥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我們收到結算表後，才會發放最後一期的款項。此外，我們會要求核數師在結算表上確認撥款的使用情況符合撥款條件和經批准的預算項目。我們相信，這有助加強管制預算，並可進一步確保公帑使用得當。

19. 至於 150,000 元或以下的小規模項目，則須擬備一套完整的帳目結算表，並附有發票和收據的正本。然而，帳目結算表無須經過審核。

對財政的影響

20. 建議撥予基金的 1 億元屬一次過撥款。這項建議不會對財政和人手造成任何其他影響。如委員批准開立這項非經常帳新承擔額，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出 2002-03 年度所需追加的 1 億元，並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款項。

投資準則

2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授權環食局局長負責基金款項的投資。除非有充分理由另作安排，否則基金不須即時動用的款項，會以定期存款這種低風險的形式投資，以確保可得到穩定的回報。

背景資料

22.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我們共收到 900 宗撥款申請；其中 647 宗獲得資助，253 宗則遭撤回或不獲批准。獲批項目包括 68 項研究項目、570 項教育項目和九項社區廢物回收試驗計劃，撥款總額達 1 億 2,100 萬元。

23. 2001 年 9 月，當局公布了一系列新措施，以進一步在本港推動減少和回收家居廢物。其中一項措施是透過基金資助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和其他機構籌辦社區廢物回收項目，推動市民參與廢物循環再造活動。基金已資助九項這類性質的試驗項目，每個項目平均獲得撥款 509,000 元，推行時間平均為 18 個月。迄今有六個項目已經展開，初步成績令人鼓舞，參與的家庭均熱烈響應有關活動。當局和基金委員會均認為應該擴大試驗計劃的規模，進一步推動市民減少和回收廢物。

24. 我們已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就這項建議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環境食物局
2002 年 4 月